附件2: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报考职位名称及编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1.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。2.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。3.本人过去14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4.本人过去7天内没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。5.本人没有正在被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以及居家健康监测。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承诺人：年月日 |

说明：

1.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体检当日。